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6號

抗 告 人 陶英蘭

相 對 人 李姿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為無期限之合約，伊每月10日均有依約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房租，因此相對人無權強制伊遷出房屋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。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，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得停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執定期租賃契約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遷讓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96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抗告人固以其已依與相對人簽訂之附買回權契約書第2條約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於其給付575萬元同時，將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據以請求停止執行。惟抗告人所提系爭事件既非屬異議之訴，其據以聲請准

01 予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自非可採。又其雖以前揭情詞
02 主張相對人不得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然並未以此為由提起債
03 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所提起系爭事件又非屬前述強制執行法第
04 18條第2項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法院得據以裁定停止執行
05 之情形，其自不得聲請停止執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
06 請，依法自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2 法 官 陳宛榆

13 法 官 楊淑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周青玉

21 附註：

22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3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4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